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葉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110.28.9
06 7.8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250,000元，約定借款期
07 間自112年6月26日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
08 數加計週年利率7.39%計算 (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
09 3%)，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並約定
10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1 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2
12 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59,565元未為清償，
13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10月2
14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2%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3年8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7.53.161.23
16 0) 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7日起
17 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
18 定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19 率4.8%機動計算 (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3%)，原告
20 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21 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22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28日後即未依
23 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427,207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除
24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3%計算之利息。

26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31 申請書及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2份、產品利率查詢1份、放

01 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被告戶籍
02 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至55頁），互核相符，堪信
0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09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8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6 法官 吳佳樺

17 法官 陳姿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李婉菱

2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 號	產 品	請 求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利 息	
				起 訖 日	利 率
1	小 額 信 貸	59,565元	59,565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	9.12%
2	小 額 信 貸	427,207元	427,207元	至清償日止	6.53%